

中國向境外公民徵稅 合理徵稅?還是割韭菜?

新聞來源: 美國之音

7月10日彭博社報導《中國開始向公民的全球收入徵稅》,目前中國已經開始向在香港、新加坡等地方工作的中國居民發出納稅通知,要求他們上報2019年的收入,以便向中國納稅。這篇報導被轉到知乎上網站,立即引起華人的關注與恐慌:按照新個稅法,自己要不要被徵稅呢?這是被合理徵稅還是被割韭菜呢?

此次個稅改革不僅是收入範圍的變化,更是明確了稅務居民

中國新的個稅法早在2018年底便推出,2019年1月1日開始執行,2019年作為一個完整的計稅年度,在2020年6月底完成匯算清繳,這就是為什麼最近這個話題比較熱,並不是說現在才開始執行改革。德勤中國一位不願透露姓名的稅務師接受了美國之音的採訪,介紹了此次個稅法改革的重點:“本次改革最重大的變化是綜合徵收,過去只是工資薪金代扣繳,這次收入的計算是包括所有的內容——投資、工資、利息、稿費、勞務等。以前個稅方面的改變只是起徵點的變化,這次是收入範圍的變化。其中更是明確瞭如何界定稅務居民——即什么人需要在中國納稅。”

這一次個稅法引起海外華人的關注,便是因為新稅法中對稅務居民的規定:“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個人,為居民個人。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德勤稅務師指出,在稅務居民定義方面,這和美國很相似,中國公民哪怕是居住在美國,其實也要在中國申報收入;這和居住在中國的美國公民要在美國申報一樣。所以未來一定會發生同一個人,按稅法既需要在美國申報,也需要在中國申報,兩邊都認為你需要繳稅。其實,之前長期居住在國外的中國公民也有國內申報義務,只是在這一點上,中國一向有法不責眾的情況,基本上無人回國申報。同時,因為DOUBLE TAX TREATY的存在,個體公民也不用太擔心,只要按居住國的法律納稅,不會被雙重課稅。

2014年,全球共同申報準則(CRS)成立,2017年1月1日中國實施了信息自動交換系統,2018年9月中國把CRS下的金融賬戶涉稅信息進行了第一次自動交換。也就是說,2018年年底,中國政府實際上掌握了中國稅務人在全球100多個國家的金融賬戶信息。德勤稅務師說:“只不過沒有採取行動而已。”“CRS會對下列人員有很大影響:1)中國公民海外有賬戶,有收入;2)按照居住地原則在中國居住的外國人——也需要在中國履行全球收入申報義務。”

45%的高稅率誰來承擔?

儘管新的個稅法在2018年底便已推出,但對於中國人來說依然很陌生,尤其是其中細則,讓他們感到困惑。若是按照新稅法,中國個人所得稅最高要繳納45%的稅,相對於本地的稅率的兩三倍。對於企業管理人員來說,中國的高稅率是讓他們最為擔憂的事情。

Z先生中國護照,持有美國綠卡,在中國沒有居住地,主要工作是為中國一家公司管理拉美市場,同時自己也在拉美有公司。對於新的個稅法,Z先生有些困惑,不知道自己是否需要向中國納稅。不過,按照新的個稅法,他公司的其他員工、他自己公司的員工中都有人要向中國納稅。對於Z先生來說,擔憂的問題來了,“我們(中國)要交45%的稅,當地只要交20%幾,是否要補交這個差額?如果是這樣的話,會導致我們的運營成本上升。”“而且里面有一條操作很困難也很不合理,海外收入和國內收入要合併起來一起交,這樣就比較麻煩了。國內的個稅比較高,合併就沒有考慮在國外交過的部分。這個實施起來既不合理也不太可行。”

L律師是中國一家律師事務所為外資企業提供法律諮詢的,也為中國企業向其他國家投資、並購提供法律服務。在L律師看來,新的個稅法執行起來有一個難處,認定稅務居民和非稅務居民,都是按照各自國內法來的,每一個國家都不一樣,這樣會導致一些混亂。但L律師也同樣擔憂,新的個稅法可能會對企業留住人才帶來困難。“一旦涉及海外徵稅,就要補上它的稅率,比如香港,個人所得稅很低,員工被認定大陸稅務居民的話,即使消除雙重徵稅,但在大陸會進行補稅,對這些人的影響會比較大。如果脫離國企,去別的國家成為稅收居民和中國不發生關係,這種情況下,身份問題發生轉變,作為公司來說,員工就會跑掉了,所以要想辦法留住員工,增加的稅公司承擔,讓員工安心工作。”

新的稅法能否改善稅制問題?

多年來,中國的許多改革,如教育、醫療、土地、企業等關乎民生的重大改革,表面上都似乎與國際接軌,最後似乎都以失敗告終,不少人嘲笑,再好的東西拿到中國就走樣。有識之士指出,這是因為中國沒有這樣的社會基礎。此次個稅改革能否順利接軌呢?這引起許多人的懷疑。

中國新的個稅法明顯模仿美國的稅法,加入CRS系統後,更是有效制止貪官海外轉移資產。專業人士解釋說,加入CRS系統之後,若是某人向海外開了一個賬戶,若他不是當地的稅務居民話,當地就會向中國自動報告他的賬務信息,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防止逃稅,以及貪官進行資產轉移。

但專業人士也指出,在中國,個人所得稅非常高,卻沒有房產稅,也沒有遺產稅,這樣的稅制

非常不平衡,反而保護了富人,加大了。中國貧富差距,這樣的問題不是稅法技術所能解決的。L律師說:“稅制不平衡在中國本身就是一個很突出的問題。法人稅和個人稅之間不平衡,財產稅和勞動收入之間不平衡,造成了貧富差距越來越大,和稅收是有一定關係的。”

此外,在L律師看來,一項法律、一項制度是不能脫離自己的傳統的,是和歷史文化、國民性格聯繫在一起的,稅收也是有自己歷史淵源和傳統的。

“像日本的稅收是有它的歷史淵源的,中國這個地方很奇怪,它處在東亞地區,完全是一個莫名其妙的中國特色,根本看不到東亞地區的文化特色在中國的現行體制內的反應,根本看不到。”

“連戰當時到大陸訪問的時候。第一站是南京。他的發言我記得很清楚,他說過,今天我們站在中國南京這塊土地上,我可以驕傲地說我們台灣值得驕傲的地方就是台灣是一個均富社會。這是台灣社會一個突出的特點,從日本到台灣,韓國還稍微弱一些,有財閥問題。但他們都做的比較好。稅制合理,法律對收入的制衡也比較合理,比較符合東亞文化也即所謂儒家文化圈的社會形態,但大陸就很奇怪,今天依然是一個不倫不類的東西。”

體制性腐敗問題怎么解決?

作為在中國商界打拼了十幾年的商人Z先生更是直言不諱,指出中國稅務中的體制性腐敗問題,他說無論是私企、國企還是政府機關,其實都有一個潛規則,很多收入是用免稅方式發出去的。大家都心知肚明。

同時,L律師還指出:“中國實際上最大的一個問題是,立法和司法分割的比較厲害。”即便是立法,在L律師看也問題很多。因為立法涉及到利益劃分,尤其是民法。“比如四五年前出台的《物權法》,涉及到業主、開發商等各方面的權益,在立法里就有一個背後的博弈,這個立法本身就偏向哪一個階層,比如偏向於政府、開發商,業主就受到壓抑,在立法中可以看到。但是即使是這種立法,到了司法層面,依然是被扭曲的一場糊塗。”為此,L律師感嘆:“中國其實是一個有法律沒有法治的社會。”因此,L律師也擔憂中國新稅法的執行問題:“中國的稅務執行也缺乏監督,一個稅務機關在執行的時候也是要受到監督的。”

Z先生對比美國獨立革命時期的一個口號“無代表不納稅”說,納稅與政治權利是相關的,然而在中國,納稅人只有納稅的義務,卻沒有相應的政治權力,交的稅再高,甚至也享受不到醫療、交通、學校等公共福利,誰願意甘心納稅呢?

引起“割韭菜”的恐慌是自然的

彭博社的報導發出後,引起海外華人的恐慌,驚呼:新的割韭菜法!擔心自己成為新一輪的韭菜。Z先生分析,這個政策目前還不清晰,雖然很多人目前實際上影響不到,但為什麼會引起“割韭菜”的恐慌呢,他認為有三個原因:

首先,從法律看,中國是一個所謂的人民民主專政國家,就是是一部分人對另一部分人的專政,這另一部分人別說財產權,生命權都沒有,隨時可以剝奪的。憲法的第二句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權力都屬於人民,這個人民是誰?是共產黨的支持者,隨時可以剝奪你的財產權、生命權;

其次,從歷史上看,中國不乏這樣的歷史。有中國實行城鄉二元結構,犧牲農業人口的大部分利益養活城市,像中國大饑荒死了幾千萬人,這些死的人都是生產糧食的農民,有的村甚至死絕了,但是城鎮人口、幹部基本上沒有死的。因為掠奪農村保證城市。此外,對民族資本家的改造、對地主的消滅,都是對財產權的隨意踐踏。

第三,有現實需要。經濟衰退需要開財源,過去有過打土豪分田地,公私合營,前幾年說過國進民退等,都是現實需要。我們雖然是私企,但也有國企介入,有黨組織,會不會對私企下手,對財富重新分配呢?大家有這個擔憂。

在人權律師滕彪看來,新稅法就是新一輪“割韭菜”。他說,中國是世界上最不自由的國家之一,也是世界上最不平等的國家之一。戶籍制、福利制度、稅收制度、中央集權的專制體制等等,都造成了巨大的貧富懸殊。此次稅收改革也是新一輪“割韭菜”,中國政府在經濟迅速下滑、維持支出越來越高、財政壓力越來越大的情況下,會加強對民眾和企業的剝奪。中國政府也清楚,在割韭菜的時候,不會付出太大的維持成本,因為民眾基本上被剝奪了言論自由、選舉權和抗議的機會。

背景報導:中國全球徵稅震驚海外華人

7月10日,彭博社透露出一個重磅消息,震驚了中國無數高淨值人士。中國政府開始向公民的全球收入徵稅。

意味著中國政府開始模仿美國政府實施“不論你在世界哪裏工作,都要向我繳稅”的稅收政策。或許因為CRS的互相披露相關線索已經收集完畢,如上述報導屬實,那麼中國政府對中國稅務居民的海外收入將有條不紊地實現全球徵

稅。多年以來,不少中國人已經形成了一個思維定式,那就是自己在國外賺的錢,並不需要交稅。如今突然聽說需要交稅,很多在海外工作生活的人,以及在海外擁有產業的國人感到意外。

知情人士說,在香港經營的國有企業是世界上最上稅率最低的國家之一,該企業最近告訴中國內地僑民宣佈其2019年的收入,以便他們可以在家納稅。他們無權對此事公開發表講話。其中兩名知情人士說,中國國有企業還向在新加坡等其他地方工作的員工發出了通知。

這些人在香港繳稅的最高額是其收入的15%,而中國最高稅率為45%(有扣減額)。這意味著他們有可能繳納原本3倍的稅。據悉,已有在香港經營的中國國有企業向員工要求申報2019年的收入。

中國的所得稅稅率高達45%

去年1月,中國修訂了所得稅規定,以幫助有關部門開始向其全球公民徵稅,類似於美國對居住在海外的美國人徵稅。但中國政府今年才公佈瞭如何報稅的詳細指示,這讓許多外籍人士措手不及。

此政策不僅對個人收入徵稅,還規定股息和出售房地產所得收入也要繳稅。

政策引起海外僑胞的關注

這一舉動標誌着,作為世界上最大的外籍人士社區之一,一些人可能會看到自己的稅單飆升。雖然無法立即獲得有關外籍人士的具體數據,但中國官方媒體報道稱,約有6,000萬華裔生活在海外。此消息一出,迅速引起了海外僑胞的關注,同時也讓很多外派人士措手不及。

不僅僅是工資。財富規劃諮詢公司首席執行長賈澤良說,新規還規定,股息收入和房產銷售收入在國內也要納稅。這可能會迫使許多公司承擔很多額外的稅收負擔,或者冒着中國外派人員大批離開的風險。

普華永道中國全球流動服務負責人說,雖然從理論上講,中國公民多年來一直有義務為其全球收入納稅,但一直沒有執行。

這位負責人說:“向我們諮詢的公司數量激增。”“幾十年前起草舊稅法時,中國還沒有這麼多在海外工作的外國人。這可能就是許多人沒有完全意識到這一要求的原因。”

財務部稅務總局發佈的2020年第三號公告是就境外所得相關的稅務問題與政策進行了說明。

事實上這並非新規定,而是稅務總局在今年1月17日發佈的公告。但由於最近海內外與華僑相關的政策接連出爐,這一通知也再度引起人們關注。公告中涉及到哪些重要信息呢?哪類人群需要為境外所得交稅?

新個人所得稅法規定,稅收居民包含以下兩種:

- 1.在中國有住所;
- 2.無住所,但是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一百八十天的個人。

需要注意的是:稅收居民有別於通常認知中的“居民”概念。因戶籍、家庭、經濟利益關係而在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就應被認為是在境內有住所的個人。依照3號公告,此類人群需按規定,將其在中國境外取得的收入繳納個人所得稅。

如此說來,稅收居民身份的關鍵是:習慣性居住。

而對於在境內無住所但屬於稅務居民的高淨值人士而言,鑒於新稅法暫時免徵無住所居民個人由2019年度起六年內所獲取的個人境外所得稅,目前還未涉及到該類收入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哪些收入屬於境外收入?

根據3號公告中的規定,以下所得屬於境外所得:

- * 因任職、受雇、履約等在中國境外提供勞務取得的所得;
- * 中國境外企業以及其他組織支付且負擔的報酬所得;
- * 許可各種特許權在中國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 在中國境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而取得的與生產、經營活動相關的所得;
- * 從中國境外企業、其他組織以及非居民個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
- * 將財產出租給承租人在中國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 轉讓中國境外的不動產、轉讓對中國境外企業以及其他組織投資形成的股票、股權以及其他權益性資產(以下稱權益性資產)或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其他財產取得的所得;
- * 中國境外企業、其他組織以及非居民個人支付且負擔的偶然所得;
- * 另外,財政部、稅務總局另有規定的,按照相關規定執行。

值得一提的是:在國內屬於無居所居民的海外華人,通過海外平台投資國內房產時也需要注意:所購

得的國內房產轉讓所得需要按照國內的稅收法律和相關稅收協定,來確定最終的納稅義務和稅收抵免的情況。

除此之外,居民個人境外所得,已按照境外稅收法律繳納的稅款,可以在規定的抵免限額內進行抵扣。具體抵扣方式在3號公告中有所講解。

規定何時開始實行?

3號公告中提及:從2019年度及以後年度稅收處理事宜都適用最新頒佈的境外所得納稅規定。

因此,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外取得所得的,應當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內申報納稅。

如果居民個人未按期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繳納其境外所得,中國稅務機關有權按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和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等有關規定進行處理。

按規定加收滯納金或者罰款,並且影響個人納稅信用。國家已開始追蹤部分定居國外的中國公民徵稅事宜。

據彭博社近日報導,我國已開始追蹤定居國外的公民徵稅問題。追蹤不僅限於海外,也包括香港、澳門地區工作的稅收居民。

這意味着海外華僑很可能面臨飆升的稅單。舉個例子,香港納稅的最高額度為收入的15%,而大陸地區的最高稅率則為45%。雖然可以減免已納入香港的稅額,但剩下的部分也不是一個小數字。

彭博社報導中指出:目前已經有在香港經營的中國國有企業要求員工申報2019年的收入情況,還有位於新加坡的國有企業也收到了同樣的通知。

CRS全稱是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又叫做“共同申報準則”,或“統一報告標準”。是一個用於指導和參與司法管轄區之間對稅收居民金融賬戶信息進行定期交換的標準。

可以看到,像法國、加拿大、日本、新西蘭、澳大利亞、香港、新加坡等93個國家/地區已經與中國內地CRS配對成功。

以下是會交換到中國稅務總局的信息(無需得到我們的同意):賬戶餘額、託管賬戶、保險、證券公司的股票、信託受益權、股權、年金合約等。

不過先來判定一下你是否會被影響到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沒有住所但在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超過183天的人,為居民個人。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不滿183天的個人,為非居民個人。其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住所”並不僅僅是指在中國境內有沒有房產,還指因戶籍、家庭、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

而對於那些持有中國戶口,因為學習、工作、探親、旅遊等原因而在境外居住的人最終還將回到中國境內居住,那麼中國就是他的習慣性居所地,這個人就屬於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簡單來說:全球徵稅不分國籍,在中國有住所/或是在中國一年住滿183天的都滿足條件。

徵收公民境外所得稅,西方國家早有制度

事實上,徵收公民海外所得稅,中國並非頭一個,也不是臨時起意。

美國、澳洲、英國等西方國家都有相關的稅務政策。而中國對這一政策的頒佈實施也可以追溯到2018年。

2018年年尾,中國就對個人所得稅法進行了修改,新稅法於2019年1月1日正式實施。從理論上來講,中國公民多年來一直有義務對其全球收入繳稅,只是這一規定並未得到執行。

隨著全球收入信息透明度的不斷提高,各國稅收信息方面的共享互通程度的加深,國家之間有很多的途徑來獲取國民的境外所得和納稅信息。

隨著我國稅務相關法律法規的健全,專家建議中國納稅居民應實時關注稅務政策的變化進展,並按照規定申報稅務。

具體申報方式如下:

- 1/ 居民個人取得境外所得,應當向中國境內任職、受雇單位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
- 2/ 在中國境內沒有任職、受雇單位的,向戶籍所在地或中國境內經常居住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
- 3/ 戶籍所在地與中國境內經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選擇其中一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
- 4/ 在中國境內沒有戶籍的,向中國境內經常居住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